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增加至9名，同步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章程》内容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三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p>.....</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前款第（四）项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前款第（五）项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第四十四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p>
第五十五条	<p>删掉“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第五十八条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第八十条	<p>删掉“（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第九十三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p> <p>.....</p> <p>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及《公司法》、本公司的相关规定确定。</p> <p>.....</p> <p>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的累积投票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第一百〇五条	<p>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p>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第一百一十条	<p>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p>

	<p>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董事会对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权限为：</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董事会对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权限为：</p> <p>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及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一百二十一条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并根据表决结果形成决议，由参会董事分别在决议文本上签字，并将签过字的决议文本传真至会议现场。</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用传真方式、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根据表决结果形成决议，由参会董事分别在决议文本上签字，并将签过字的决议文本传真至会议现场。</p>
第一百五十七条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第一百六十八条	<p>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p>	<p>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进行</p>
第一百六十九条	<p>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p>	<p>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进行</p>
第一百七十条	<p>增加“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送出的，视为立即送达。”</p>	

第一百九十三条	删掉“公司不对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作任何修改。”
---------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